

17-22

從『性別平等教育法』 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的預防

賴文珍

勵馨基金會北區辦事處桃園服務中心主任

壹、前言

我國的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在民國93年6月23日總統明令公佈同年6月25日施行，在第1章總則第1條就說明：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而第2條第5款明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性平法的整體意義除了要落實我國校園性別平權的教育之外，同時涵括性侵害、性騷事件的調查。因篇幅之故，本文將針對校園性侵害、性騷事件行為人（意即一般指稱的加害人，以下皆以加害人稱之）與被行為人（意即一般指稱的受害人）為師生關係之事件發生與預防進行分享。

貳、學校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的處理

因個人工作的關係，在我國通過性平法之立法前，就曾聽聞校園內發生的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當時學校的作法大致如下：若行為人是學生，校方似乎都能按

校園原先對學生不恰當行為的設計逕行懲處—該記過就記過、該寫悔過書就寫悔過書、該社區勞動就社區勞動，沒有特別顧忌；但若加害人為師級以上者，校方往往為顧及教師之身分、名譽、工作權及退休金等，對師級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加害人的處理方式泰半是：通知其轉任他校繼續教書或是若該員臨界退休則請其提早辦理退休，而不論是前者或後者，事件的加害人不但沒有為事件負起責任反而是樂的全身而退，而被害的學生呢？永遠要扛著「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的被害人十字架」繼續生活。

為何原先本就該為學生權益力挺與力拼的老師，在面臨事件加害人來自校園時，處理的能力竟變得如此匱乏？其實不難理解，在許多年前當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仍處於令人難以啟齒之隱晦角落時，實務界要邀請學校參與相關主題之研討或座談皆相當困難，有時聽聞某校輔導主任對此議題相當有概念與想法、甚至也具處理之實務經驗，但正式邀請時都會被委婉回絕，私底下學校都會說這個議題很重要，但擔心太投入會被外界懷疑是否該校存在許多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的處理案例，換句話說：怕學校沒面子。在學校的面子和學生的安全、教師的權益和學生的權益之間，學校的大人往往選擇前者而犧

性後者。

當我們在提及性侵害事件時，「再犯率」是經常會被提出討論的一環，從國內外的研究與經驗得知：性侵害加害人的再犯率是高的；校園性侵害事件的加害人，其再犯率也相同，若沒有強有力的外力介入，轉任他校的老師不在甲校犯行、會繼續在乙校犯行，提前退休的老師不在校園犯行、會繼續對社區中的兒童犯行。

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的預防

如何杜絕校園內之性侵害/性騷事件發生？如何消滅校園潛在的性侵害/性騷加害人？真正在我們的校園建置一個友善的學習環境—學生或許煩惱解不出XYZ、或許煩惱無法一字不漏的背誦袁枚的《祭妹文》、或許煩惱今早剛冒出頭的青春痘、或許煩惱家裡沒多餘的錢可以參加課後輔導，但永遠不需要煩惱：學校的老師會在課堂上開黃腔、會利用準備教具的機會藉機碰觸我的屁股或大腿、甚至藉其關愛的藉口強暴我……。

以下以英國學者Finkelhor所提兒童（註1）性侵害事件的發生有4個條件的配合：一是加害者有動機、二是加害者克服內在抑制因素、三是加害者克服外在抑制因素、四是加害者克服受害者的抵抗能力，提出個人針對預防校園侵害/性騷擾事件的實際教學及對各級學校行政團隊建構友善性別校園的建議方向：

一、建構一個安全、健康、友善的成長環境

成人為孩子建構一個安全、健康、友善的成長環境是責無旁貸的事，防止他/她們遭受性的相關暴力更是刻不容緩，至少有3個方向是我們大人可以積極作為的：

首先是增加兒童所處環境的安全性，大人對兒童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發生的覺醒與覺察、深深相信兒童性侵害事件發生的真實存在，是提供兒童安全成長環境的基石，因此建立兒童可以信任的保護網絡是預防兒童遭受性侵害的首要工作。

接著增加兒童對事件的反應策略和求援能力。

最後教育兒童身體自主權的觀念—尊重自己同時尊重他人的身體界限，預防兒童成為性侵害事件之被害人、並積極預防兒童成為未來的加害人。

先談對學生的教育：依實務上發生事例的經驗得知老師能順利的執行加害行為是利用了職務之便：

（一）如關懷，關懷學生的成績所以特別利用課餘幫他/她進行課業輔導、幫他/她加強球技或其他體育技能、有時也進行心理輔導，關懷學生的家庭經濟所以協助他/她繳學費、繳戶外教學活動費用，關懷學生身體發展所以掏腰包幫他/她進補、長高、順便了解生理期的有無正常。

（二）如好處或特權，無需繳交作業、無需抄寫板書、某個科

目永遠是滿分或高分、不論成績好壞某個長總是爲他／她所擔任、不論技能表現如何總是能代表隊上出賽、甚至他／她能自主決定是否進教室上課、或邀他／她在非上課時間出遊散心。

(三) 如培養良好的生活態度，爲訓練學生成爲樂於助人的好公民，要學生幫忙準備教具、鼓勵有特殊專長的學生一像是電腦操作、剪紙、扯鈴、彈琴等爲學校爭光，因練習而積極爭取與學生相處的機會。

(四) 如好感，特別是情竇初開的少年男女，面對如此對自己釋出「善意」的老師，怎能不努力以報？有者甚至積極在學生之間造成爭風吃醋、師生身體界限模糊難辨的氛圍。

原本各級學校老師爲培養學生健全之獨立人格及發展學生的潛在能力，以上所提皆是老師爲達前二者目標所可能運用的策略，但讓人擔憂的是有動機想侵犯學生的師者，也同時利用以上的策略親近學生、企圖模糊或消弭師生界限，以達侵犯的目的，因此，協助學生區辨二者的差異及結果，是所有老師的責任。

第一，在教育的歷程或內容中放進「正義感」的元素。事件加害人不論其當次或當時期加害的學生對象人數是1人或多人，爲了增加事

件不被揭露的安全性，常用的策略是“聯盟關係”——建構師與生或師與生們之間的特殊關係，再加上不了解實情的學生因認爲老師對該生的偏袒、特別情誼而感到不公平，因無法直接對老師抱怨，於是將情緒轉至被害學生身上，造成被害人在同儕間被孤立或被排斥；或是“團隊榮譽”——加害人要被害學生不要張揚，或運用“聯盟關係”促使其他同儕要被害學生以團隊名聲或榮譽爲優先考慮。在個人過去處理或知悉的事件中，因班上同學正義的敏感度一覺得某個老師“怪怪的”、有些事比團隊榮譽更加重要——如人身安全的思考，於是鼓起勇氣說出對事情的觀察，對該性侵害事件的揭露貢獻一臂之力。

第二，老師要修正教導學生用「關係」來判斷危險的習慣。參與在性侵害防治的網絡成員都清楚，兒童性侵害事件的加害人以兒童認識甚至熟識的人爲高比例，此點國內、外的經驗相同，爲預防事件的發生，全體各級老師要教導學生用「行爲」來判斷危險，像是去想想這個人看我、說我、對待我的方式，是否超越或僭越一般師生關係？取代【他／她是老師，所以……】的思維。

第三，教導「秘密」。加害人因擔心對學生所爲之侵犯事件被知悉、被揭露，故而會想盡辦法將兒童的嘴巴封緊，而封學生嘴巴的方法有時包括利誘、威脅或恐嚇；可能的說法是：老師這樣做不對，但

老師真的很喜歡你，這些事當成我們之間的秘密，好嗎？如果你把我們之間的事說出去，一定沒有人會相信你，就算有人相信你，你忍心看老師離開學校、丟了工作或被警察抓走嗎？

主動教導學生秘密的好壞、好壞秘密的差異及不論發生何事都不需要保守壞的秘密、不管是大人或孩子都要有說出壞秘密的勇氣、沒有人，特別是孩子需要為壞秘密負起責任等等。

第四，建立「界限」。每個人在不同的關係和行為裡都存在界限，界限幫助我們知道分際、分寸，一個人知悉並堅定自我的界限就能避免陷入危險的身體侵犯事件，或是當發生身體侵犯之事實時，知道該如何、該向誰求援。

第五，培植「自信」，這也是最重要的一環，有自信及自我價值感的的孩子，不一定在哪一個科目上表現優異，但他/她擁有自己的想法、立場，清楚自己的困難及混亂，明白誰是能健康幫助自己的人，若遇不公平正義的事，不論是自己或他人，有自信的孩子會有說出事情的信心，因為他/她知道誰該負起責任。

二、相關教材的選用

這幾年因教育部、內政部家庭暴力及侵害防治委員會及民間各關注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教育的非營利組織團體的努力，已建置多元而豐富的教材供各級學校

運用，學校在選擇教材時請特別留心：對事件的行為反應，像是跑開、大叫、事後告知信任的大人都是很重要的提醒和教導，但別忽略了，兒童性侵害/性騷事件的加害人大多為熟識之人，被害學生和加害人之間尚有「情感」的關係，因此在教導認知層面策略之外，需要再安排其他的內容，幫助孩子將行為反應轉變成事件發生時能實際運用的策略，避免策略永遠只能停留在認知層面的困境，建議內容包括：

- (一) 基礎的性教育—對身體的、生理期的、夢遺的及感覺的了解等；除了身體有冷熱痛癢的感覺之外，心裡也有感覺—會開心、喜悅同時也會難過、悲傷等，而身體的功能、感覺和情緒是一體的，比如說緊張的時候手心會冒汗身體會發抖等等。
- (二) 隱私處的教導。
- (三) 區辨碰觸的感覺。
- (四) 避免用年齡大小或性別或陌生與否為預防課程的強調重點，像是別拿陌生人的東西或糖果等等。
- (五) 確實釐清兒童性侵害事件發生的責任歸屬，無疑問的，加害的大人要負起所有的責任，若真要說孩子該負起的責任，不如說是鼓勵孩子將發生的事件告訴信任的大人。
- (六) 幫助兒童建立信任大人的資源名單，讓孩子能順利的將心中的壞秘密說出來。

一個特別的提醒，保護兒童本就是成人的責任，我們為了積極預防事件的發生所以邀請孩子一起學習保護自己的方

法，千萬別在預防課程結束後就認為保護自己不受到性的侵害是兒童的責任，如此，若真有事件發生，徒增兒童的自我責難罷了。

事實上，預防兒童遭受性侵害的預防課程並不能真正的遏阻任何一個兒童性侵害事件發生的可能，但可以確定的是：當預防課程的教導能增加兒童的自信、提高兒童的自我價值時，就可說是一個值得持續執行的教材內容，因為從研究文獻發現，高自信自尊的孩子學習兒童自我保護教育的知識、態度和策略的效果愈好（Fryer，Kraizer，Miyoshi，1987）。

三、對校園師長的建議

接著要對學校裡的大人們提出建議：這裡的大人指的是校長和對學生沒有犯意的老師。這群大人要好好的一起討論如何真能為學生建置友善無性暴力的求學環境，當你們聚在一起討論時，3個面向是必選，而愈握有權柄的人如校長，更該具體思考作為：

- （一）對「權力」的瞭解，性的暴力和性欲沒有關係，直接介入其中的是權力，老師和學生之間存在著權力的主題，師對生的性侵犯是一種老師仗勢對學生有控制的權利而執行的行為，如果大人對權力不了解，對校園性侵/性騷事件的處理作為就是一顧全老師權益而犧牲學生。再者聽過加害的老師說過：是學生引誘我的…，這是一種典型的大人對「權力」的操作，乍聽是學生握有權力，但聰明如老師們，學生之所以為學生就是需要大人的帶領與教導，若

真是學生引誘，大人難道就如命服從，在侵犯學生之後，說：我才是受害者！

- （二）確實扮演「監控」角色，會對學生執行侵犯的行為是因為克服了內在的自我控制能力，因此為幫助此位學校同僚，全體老師更該確實扮演該師之外在控制力，性平法第27條，其目的也立基於「增加加害人外在抑制因素」的考量。
- （三）確實保有並落實「勇氣」，教師法第17條第2款「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已將此點盡致說明，不論你是校長、主任、或老師，當你踏入校園站在講臺的那一刻就清楚明瞭，這11個字需要你足夠的勇氣去實踐，特別在處理校園中老師對學生的性侵/性騷擾事件。

除上述之外，也期許學校裡的大人們對相關的法規要有所認知與瞭解，特別是『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內容與意涵，性平法是我國目前唯一一個交由教育單位直接啟動執行的法，表示特別看重教育同儕本身對消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的角色，又特別要對校長們期許，校長是一校的最高決策者、是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校園的兒童自我保護教育、性別教育是否積極推展或是校園性侵/性騷事件是否啟動調查與處理，端視校長是否給予充分、足夠且合法、合情、合理的行政支持，因此鼓勵全國現任的各級校長及未來有企圖擔任校長一職者，對性平法的制定過程內涵及法本身的内容要好好研讀，校長厚實溫暖的肩膀一定是貴

校性平委員會操作得力的推手；依此，建議教育部或各縣市教育局/處規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教育研習時，校長要規劃為主要受訓對象。

肆、結語

最後，我想和曾經或正在對兒童執行性侵害或性猥褻或性騷擾的老師們說說話：各位不適任的老師們，快快停止你對學生的加害行為，你們對學生的侵犯行為不是道德層次的作為而是攸關生存—攸關學生未來生命的生存，你真的需要幫忙，請就近聯繫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那裡有專業的社工能提供你協助。

就如同我常在全國各級學校和老師的分享中所言，絕大部分的老師都是用健康的愛來愛學生，這著實是無庸置疑的，從臺灣各領域有如此多優秀的人才從校園培育就可知悉，但親愛的大人們千萬別忽略，我們的校園確實存在著會傷害孩子老師，這就是國家之所以制訂並施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意義所在。

學校裡的大人們，千千萬萬別輕易棄守你們的責任！

註1：本文所指之兒童為「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稱18歲以下者。